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1 页
三、附件 ·····	第 12—1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2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3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4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849 号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纳芯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纳芯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纳芯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纳芯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纳芯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纳芯微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266,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81,118.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0,96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43.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8,1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4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58,124.6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	项目投入	B1	41,202.5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716.2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70,000.00
	用于回购股份	B4	20,010.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781.9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852.6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40,000.00
	用于回购股份	C4	
	完结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4,826.8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984.4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568.9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410,000.00
	用于回购股份	D4=B4+C4	20,010.61
	完结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5=C5	4,826.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72,871.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2,871.6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

区苏州片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6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900002848	8,226,807.27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790158	5,350,434.23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79880	4,735.50	活期
	86013000000322093	4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900688052	1,371,609.26	活期
	8112001113300838033	22,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8112001112800843794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8112001112500843793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206510803	10,631.4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园支行	1102120519000092175	1,738,885.63	活期
	11020203112002400	1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10188001149050	13,516.33	活期
	37010181001013647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7010181001014884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青剑湖支行	10551401040012356	56.08	活期
合 计		728,716,675.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其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分别结余募集资金 4,533.75 万元和 293.10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包括：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部分资金的支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4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98%，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 2024 年 7 月 30 日）后实施本次补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信号链技术的基础上，在模拟及混合信号领域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围绕公司现有产品，研发推出新一代高性能、高品质的模拟芯片产品，其中新一代信号感知芯片主要包括电流传感器、角度传感器、汽车级压力传感器调理芯片、高端声学传感器调理芯片、汽车级 MEMS 绝压传感器等；新一代隔离与接口芯片主要包括新一代非车规数字隔离产品、

车规级数字隔离器、全集成隔离电源产品等；新一代驱动与采样芯片包括新一代隔离驱动产品、非隔离驱动产品、隔离采样产品。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对信号链芯片核心技术的进一步产业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品类和生产能力，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为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奠定更为坚实的人员及软硬件基础。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设立新产品研发实验室，配备国际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与检测设备，引进行业内优秀技术人才，为公司研发人员提供优良的研发环境，切实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同时，本项目将重点针对车规级嵌入式电机控制芯片、车规级环境传感器芯片和带功能安全的隔离驱动芯片等产品进行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该项目主要目的为：整合现有资源，创建完善公司研发平台，吸引更多高端技术人才，从而有效提升产品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加速研发课题的转化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都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该项目主要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加以管理取得的存款利息为3,385.44万元，尚在持有中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000.00	2024-6-7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通园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365 期 Q 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4-9-12	2025-3-17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463 期 A 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4-12-24	2025-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575 期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024-11-5	2025-2-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210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7	2025-3-7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81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7	2025-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2-6	2025-3-6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40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23	2025-3-23
合 计			71,200.00		

(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4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金额为 10,651,859.31 元。

2.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

并经相关审批后，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4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研发人员薪酬的金额为 188,211,212.64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8,124.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78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99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1. 信号链芯 片开发及系 统应用项目	否	43,900.00	43,900.00	43,900.00	24,122.81	40,325.53	-3,574.47	91.86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不直接 产生经 济效益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8,900.00	8,900.00	8,900.00	5,659.13	8,458.91	-441.09	95.04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不直接 产生经 济效益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直接 产生经 济效益	不适用	否
4. 超募资金	否	483,124.66	483,124.66	483,124.66	140,000.00	430,010.61	-53,114.05	89.01	不适用	不直接 产生经	不适用	否

										济效益		
合 计	—	558,124.66	558,124.66	558,124.66	169,781.94	500,995.05	-57,129.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7,2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4 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98%。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一)2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五)之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仅为出具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849 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 12 页 共 15 页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849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h/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出具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849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